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號

上訴人 彰化鍊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麗純

被上訴人 晨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90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馬竹君